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9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占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接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由其进行持续督导，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主办券商拟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有限责任公司，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协议、

文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主办券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